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，本辦公室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3 日第 277/E184/VI/GPAL/2021 號函件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澳門創新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“創科公司”）成立於 2001 年，澳門特別行政區初始出資金額為 1,500,000 澳門元，相等於百分之十五的公司股本，自澳門特區初始注資後，直至 2019 年撤資期間，並沒有任何增資或減持。創科公司的所營事業包括：支持及促進在創新科技範疇內擁有革新計劃公司的成立；向新公司提供設施及適當的環境，藉以在創新科技範疇內發展計劃；提供技術、科學及物流方面的援助，以及支持發展嶄新產品；支持新公司籌集資金作為項目發展之用；在業界中推廣新公司及其計劃，藉此吸引對該計劃的私人投資；對新公司提供法律、行政、市場及組織上的支援；協助新公司獲得關於正在發展中的計劃的最新技術資訊；與國際機構及其他科技中心合作，藉以對新公司提供專業培訓；促成在澳門成立技術、研究及開發中心。

根據近年 2015 年至 2019 年創科公司之外部審計報告，該公司每年均為盈虧平衡，沒有利潤，公司淨資產（即權益）維持在 10,000,000 澳門元。考慮到創科公司未來方向調整等因素，創科公司於 2019 年的股東會議決議，特區全面轉讓所持股份（撤資），並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原來投資的股本金額退回。

公共資本企業作為依據《商法典》成立的商業主體，其股東會及行政管理機關具作出相關經營決定及人事任用等權限，而特區政府是根據三月二日第 13/92/M 號法令及相關公司章程的規定，任命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。目前，本澳缺乏一套規範公共資本企業運作的法律法規，亦未設有專責部門對此類企業進行實質監督。為此，本辦公室正按職責開展公共資本企業立法的前期研究工作，以期在現行《商法典》的基礎上對公共資本企業經營決策監督、效益評估、人事任用等一系列機制進行整體檢視和研究，並考慮制定完善及優化的措施，從而促進各類型公共資本企業的有效運作及管理。待完成相關前期研究及擬定方案後，特區政府將會就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進行公開諮詢，以蒐集社會意見和建議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
主任

陳海帆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